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美芬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原证券事务代表廖雪娟因工作岗位调整，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美芬，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曾任职于漳州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于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